兰州财经大学文件

兰财大校发[2018]28号

兰州财经大学关于印发 《学科建设管理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院(部)、各单位,机关各部门:

《兰州财经大学学科建设管理办法(修订)》经2018年1月4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。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兰州财经大学(章) 2018年1月15日

抄送: 各党委(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), 党委各部门。

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8年1月15日印发

兰州财经大学学科建设管理办法(修订)

一、总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学科管理,确保学科建设的顺利 实施,提升学科建设的整体水平和层次,根据甘肃省关于一流学 科、重点学科建设的有关要求,结合我校学科管理和财务管理的 具体规定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科包括甘肃省一流学科、重点学科和 兰州财经大学校级重点学科。甘肃省一流学科、重点学科以甘肃 省教育厅公布名单为准。兰州财经大学校级重点学科由学校确认、 公布,原则上按照一级学科遴选、建设。
- 第三条 学科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:以邓小平理论、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按照学校顶层设计和学科建设的目标定位,聚焦丝路经济,服务地方需求,以特色为核心,商科争一流,"三商"结合创品牌。
- **第四条** 学科建设的目标、要求: 凝练学科方向, 打造一流学科; 培养与引进结合, 建设一流学术团队; 加强科学研究, 争创高水平学术成果; 提高教学水平, 培养高素质人才; 增强服务经济社会与文化传承创新功能, 服务地方需求; 积极开展学术活动, 扩大对外合作交流。各一流学科、重点学科要紧密结合区域

经济社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,集聚一流人才,取得重大成果,确保建设成效。

二、管理方式

- 第五条 学科建设实行项目制管理方式。
-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,全面指导和统筹安排一流学科、重点学科项目规划与建设工作。
- 第七条 各一流学科、重点学科建设实行学科负责人项目责任制。学校按照"责、权、利"相结合的原则,完善相关管理制度,督促、指导有关学院、学科点采取切实可行措施,落实学科负责人、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责任与权利,加大岗位考核力度,实行优胜劣汰。
- **第八条** 学科建设项目实行目标管理、动态调整。通过绩效 考核,对于建设成果不够显著、未能完成建设目标的予以淘汰, 在公平竞争中扶优扶强扶特。
- 第九条 学校鼓励各学科积极从国内外引进优秀学术带头 人和学术骨干进入学科进行高水平科学研究。鼓励各学科主办或 参加重要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,开展高层次的国际合作研究。
- 第十条 学科建设过程资助产生的专著、论文等科研成果,以及购置的仪器设备和建设的实验平台等,须注明"××一流(重点)学科建设项目资助"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- **第十一条** 省级一流学科与各级重点学科实行动态管理、层层升级的申报方式。
- 第十二条 省级一流学科、重点学科的申报、推荐: 学校根据省级主管部门的安排,结合学科申报的具体条件,从省级重点学科中优先推荐省级一流学科(包括优势学科项目、特色学科项目与培育学科项目);从全省有重大需求、建设潜力较大的校级重点学科中优先推荐省级重点学科。
- 第十三条 校级重点学科的申报、遴选:由所在学院根据评选条件提出申请,经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工作处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,校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确定,上报校长办公会批准。

四、经费使用管理

- **第十四条**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来源包括国家及甘肃省专项投入、学校配套、学科自筹等。
- 第十五条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坚持"突出重点、发挥优势、统筹规划、资源共享"的原则,专款专用、单独建帐。各学科享有使用权,由学科所在各学院、学校有关职能部门(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工作处、财务处)共同行使管理权,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挪用和挤占。
 - 第十六条 学校有关部门负责对专项经费的使用进行全程

审计监督。

- 第十七条 省级一流学科、重点学科专项经费由省级财政划拨和学校配套两部分构成,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由学校划拨。
- **第十八条** 学校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专项经费额度和自身财力状况,统筹安排各年度各级学科专项资金,公布专项经费总额及各学科点专项经费额度,由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工作处、财务处负责按规定统筹下拨。

第十九条 专项经费使用范围

- 1、按照项目申报并且在项目申报书中列明经费使用范围的一流学科、重点学科专项经费,按照批准的列支范围使用经费;
- 2、未明确具体列支范围的一流学科、重点学科专项经费,按 照如下范围使用:
- (1) 学科队伍建设。包括人才引进配套和师资培训,具体按照人事处相关规定执行;
- (2)重点成果资助。包括学术著作和高水平学术论文版面补贴,资助标准按科技处相关政策执行;
- (3)学术交流资助。主要包括主办或协办学术会议、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来校开展学术交流,具体标准按科技处有关政策执行;
- (4)学科基础条件建设资助。主要包括科研仪器购置和图书 资料采购,其中涉及科研设备采购与运行维护的按照学校国有资

产管理处、财务处的相关规定执行,图书资料(包括电子资源)建设经费支出要求控制在年度总经费的10%之内;

- (5) 其他。主要是学科建设有关的材料印制费。
- 第二十条 学科专项经费的使用应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财务制度,经费使用既要突出重点又要兼顾整个学科及团队。学科带头人根据专项经费使用范围和本学科建设发展实际需求,在与学科组全体成员充分协商的基础上,提出使用申请,经学科所在学院院长批准后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借款、报账手续。凡不符合经费使用规定或已超出经费总额之外的各项支出,管理部门不予审批,年末结余部分则可结转至本学科下年度经费中合并使用。

五、考核评估

- **第二十一条** 各学科根据建设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,每年对学科建设计划的落实情况和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,形成总结报告,经学科所在学院院长批准后,每年12月初报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工作处备案。
- 第二十二条 学校负责组织对学校省级一流学科和各级重点学科的考核评估工作。校级重点学科考核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学科研究方向的凝练、学术梯队的建设、科研项目与科研成果的产出、研究生培养质量、学术交流和经费使用等情况。对完成情况较差、专项经费使用不当、且难以达到预期建设目标的,学校

有权停拨建设经费, 撤销建设任务。

第二十三条 省级一流学科、重点学科的考核评估按照省教育厅学科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兰州财经大学学科建设管理办法》(兰财大校发[2016]377号)同时废止。